

【附件六】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

填寫日期：

案號：

填寫人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：

申訴人姓名		學號	
系級班別		(性別) / 出生年月日	() / /
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主文			
事實	【不受理時本欄得免填】		
理由			
處理情形 (含建議事項及評議結論)			
校長核示			
附註	<p>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：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函報送交教育部。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，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，教育部依規定仍將該案件移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。</p>		